

# 110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 進用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9年5月4日中市教幼字第1090036890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甄選資格：

### (一)、基本資格

- 1.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，並限領有**身心障礙手冊**(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)，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2.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3.專科以上學歷畢業。
- 4.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
###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## 三、工作時間：每週一~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(8:00-17:00，中午休息1小時)，配合園所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，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，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協助園所行政庶務工作、教學活動支援與電腦文書處理工作。
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五、薪資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給，專科畢業新臺幣29,458元；大學畢業新臺幣31,518元。

## 六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- (一)正取錄取人員1名，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前一天為止。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本園視需求增列備取人員，候用期限至110年10月31日止，期限內若有出缺依候補名次遞補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## 七、報名表件：

請符合資格者檢具下列表件於110年7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「413004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」，聯絡電話:04-23334147#256呂先生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)。

- 1.個人履歷表
- 2.國民身分證影本(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- 3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4.專科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5. 服務經歷證明及其他專長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6. 無說明二相關情事切結書。

八、甄選日期及所需資料：

(一) 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

(二) 面試日期：110年7月2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。(面試時請遵守防疫規定，並全程配戴口罩)

(三) 面試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園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。

1. 國民身分證(男性須附退伍令)。

2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有效期限內)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資格審查。

(二) 面試。

十一、錄取聘用:甄選結果於民國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前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。